附件1

盐池县解决“一地多证”历史遗留问题

专项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生彦 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

副组长：郑 参 县政府副县长

 白存林 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

成 员：杨彦宁 县民政局局长

周 勇 县司法局局长

卢星明 县财政局局长

 王 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胡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陈 顺 县信访局局长

石慧书 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资源保护科副科长

孙世瑞 花马池镇镇长

 官永刚 大水坑镇镇长

王国军 惠安堡镇镇长

吴晓强 高沙窝镇镇长

王占军 王乐井乡乡长

陈文森 青山乡乡长

周永胜 冯记沟乡乡长

张 宁 麻黄山乡乡长

领导小组下设“一室两组”：

**1．办公室**。由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解决“一地多证”历史遗留问题日常工作。

**2．涉湖区工作组。**由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成员由哈巴湖管理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信访局、农经站、花马池镇、高沙窝镇、王乐井乡、青山乡组成。主要开展涉及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有关乡镇“一地多证”历史遗留问题排查处置工作。

**3．非涉湖区工作组。**由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成员由民政局、司法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信访局、农经站、大水坑、惠安堡、冯记沟、麻黄山组成。主要开展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外区域“一地多证”历史遗留问题排查处置工作。

附件2

“一地多证”问题排查调查表

 乡（镇） 行政村 自然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图斑编号 |  |
| 坐标 |  |
| 面积 |  |
| 相关权利人 |  |
| 权利性质 | □林地 □草地 □耕地 □宅基地 □其它 |
| 权利证书编号 |  |
| 核实人员签字 |  |

村委会（盖章）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盖章）

附件3

“一地多证”问题调处登记表

 乡（镇） 行政村 自然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图斑编号 |  |
| 坐标 |  |
| 面积 |  |
| 相关权利人 |  |
| 权利性质 | □林地 □草地 □耕地 □宅基地 □其它 |
| 权利证书编号 |  |
| 研判结果 |  |
| 调处认定结果 |  |
| 调处人员签字 |  |

权利人（签字）

村委会（盖章 ）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盖章）